证券代码: 833741 证券简称: 腾轩旅游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和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 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第二十三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十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二条**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 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四条**公司在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

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 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 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 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六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第十七条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 **第十八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第十九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二十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一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二十二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 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四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 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九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 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十条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 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